

高雄市田寮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「高雄市田寮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」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。本所今(一百一十三)年組織變更，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第 3 次會議決議，動員組併入避難組，更名為避難動員組，並變更本所相關作業要點及設置要點。

本次修正第四點，為完整呈現本設置要點內容，重新繪製組織架構人力圖，並修訂各編組任務職掌。

高雄市田寮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部分修正條文

- 一、田寮區公所為執行高雄市田寮區(以下簡稱本區)災害防救會報事務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設置高雄市田寮區災害防救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。
 - (二)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。
 - (三)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制(訂)定與修正建議。
 - (四)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。
 - (五)本區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。
 - (六)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、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推廣。
 - (七)辦理高雄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。
 - (八)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，綜理本辦公室事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。
- 四、本辦公室設避難動員組、收容組、搶修組及行政組等四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所各相關課室派兼，其各組配置如附表。
- 五、本辦公室定期召集所屬成員召開工作會議，協助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相關課室工作進度之審查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與會。
- 八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高雄市田寮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四、本辦公室設避難<u>動員</u>組、收容組、搶修組及行政組等<u>四</u>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所各相關課室派兼，其各組配置如附表。</p>	<p>四、本辦公室設避難組、收容組、搶修組、動員組及行政組等五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所各相關課室派兼，其各組配置如附表。</p>	<p>一、刪除動員組與酌修部分文字。</p>